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34号



“机电讲堂”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培养、学术建设及师资培育等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培育工作特色，激发全院师生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汇聚立德树人守初心、强农兴农担使命的合力，特此常态化推动“机电讲堂”系列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服务师生、助力师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学术性、先进性、引领性，注重与学科专业建设相结合，注重与人才培养相融合，全面推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形式

（一）学术报告。主要以学院学科专业相关的专家学者讲授为主，加强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

（二）专题讲座。主要针对业务性、专项性工作，比如党建、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开展专题讲座。

（三）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各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及校级表彰的先进典型，开展教书育人事迹报告会、师德师风经验交流会、优秀学生标兵报告会、考研就业经验分享会、创新创业典型经验交流会等。

（四）励志青春报告会。邀请地方领导，国企央企、上市公司中层以上人员、中小企业负责人开展就业创业讲座或培训。邀请优秀校友来院就就业创业及学术讲座等作报告。

三、受邀对象

学术活动原则邀请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企业人员原则上应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中小企业负责人；优秀校友应具有代表性；学生应是优秀学生标兵、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或者在学术成果、道德品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分子。

四、活动频次

学院原则上1-2个月举办一次。

五、经费保障

根据讲堂的内容，原则上从对应渠道列支酬金，比如学生工作经费、党建经费、科研项目等经费中列支。发放标准：正高职称、正处级人员800 -1500元/场；副高职称、副处级人员

600-800元/场；博士学位人员500元/场；其他人员300元/场。
以上酬金均按2学时计算，其他院士等专家视情况而定。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